

《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来了 不得诱导用户给出指定评价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好评得红包返现? 经营者不得以返现、红包等方式诱导用户给出指定评价。市场监管总局17日发布《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意味着“二选一”、数据“杀熟”、虚假交易等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将面临更严格、更细致的监管。

互联网场景下,不正当竞争手段更加复杂和隐蔽。一些传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通过“技术加持”转移到线上,同时衍生出一系列新型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规范持续健康发展,规定征求意见稿结合近年来执法实践,细化法律规定,明晰概

念内涵,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新的表现形式和行为构成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归纳提炼,分类进行规制。同时,重点对一些概念进行明确,对一些条款的适用予以细化,以增强法律的适用性,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指引和预期。

考虑到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地、结果地可能涉及全国,甚

至在某些地方特别突出,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执法主体,强化执法手段,对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管辖权进行规定。同时,探索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观察员辅助参与调查制度,重点解决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调查取证、违法行为研判等问题,增强执法的专业性,提高监管效能。

中俄首座跨江铁路大桥铺轨贯通

新华社哈尔滨8月17日电 8月17日上午,在同江中俄黑龙江铁路大桥施工现场,中俄两国准轨接口最后一组轨道夹板安装完成,标志着中俄两国首座跨江铁路大桥——同江中俄黑龙江铁路大桥实现铺轨贯通,为大桥全线开通运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江中俄黑龙江铁路大桥位于中国黑龙江省同江市与俄罗斯下列宁斯阔耶市之间,桥梁全长约7194米,主桥长约2215米,其中中方境内主桥长约1886米,设计运营时速100公里、年过货能力2100万吨。

大桥工程于2014年2月开工,2018年10月中方段主体工程完成,2019年7月中方段完成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初步验收和安全评估等全部验收程序。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方面介绍,大桥设计阶段,中俄双方工程技术人员对两国桥梁、轨道设计标准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最终共同确定采用套轨的设计方案,可适应中俄两国不同标准轨距的要求。



8月17日,工人在同江中俄黑龙江铁路大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
新华社发

同江中俄黑龙江铁路大桥南接东北三省,辐射全国,向北经同江口岸与俄罗斯下列宁斯阔耶口岸、俄远东铁路相连,向西可通往俄罗斯腹地,不仅

新增一条中国对俄铁路运输通道,还将开辟一条西通欧洲的全新欧亚联运大通道,对推进中俄经贸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布局千亿氢能产业

2025年前,京津冀区域将累计实现氢能产业链产业规模1000亿元以上,减少碳排放200万吨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记者17日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了解到,该部门发布《北京市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根据实施方案,2025年前,京津冀区域累计实现氢能产业链产业规模1000亿元以上,减少碳排放200万吨。

实施方案明确,2023年前,培育5至8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氢能产业链龙头企业,京津冀区域累计实现产业链产业规模突破500亿元,减少碳排放100万吨。2025年前,产业体系、配套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培育10至15家具有国

际影响力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建成3至4家国际一流的产业研发创新平台,京津冀区域累计实现氢能产业链产业规模1000亿元以上,减少碳排放200万吨。

在交通运输领域,2023年前,推广加氢站及加油加气合建站等灵活建设模式,力争建成37座加氢站,推广燃料电池汽车3000辆;2025年前,探索更大规模加氢站建设的商业模式,力争完成新增37座加氢站建设,实现燃料电池汽车累计推广量突破1万辆。

在分布式供能领域,2023年前,在京津冀区域开展氢能可与可

再生能源耦合示范项目,推动在商业中心、数据中心、医院等场景分布式供电、热电联供的示范应用;2025年前,在京津冀范围探索更多应用场景供电、供热的商业化模式,建设“氢进万家”智慧能源示范社区,累计推广分布式发电系统装机规模10MW以上。

实施方案明确,统筹规划京津冀区域氢能产业布局,推动京津冀地区产业链协同互补、产业链条贯通,协同布局氢能供应及燃料电池应用全产业链,联合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城市群建设。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建立医疗机构感染 防控工作“四项机制”

新华社北京8月17日电 为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以下简称感控)工作,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近日印发通知,决定建立专业团队年度评估机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每月抽查检查机制、医疗机构一把手负责制和每月研究机制、追责问责机制“四项机制”。

通知要求,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有关专家作用,组建辖区内感控专业团队。每年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若干评估小组,对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院的感控工作进行一次整体评估,确保省域有关医疗机构全覆盖。

对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知要求,每月要对辖区内的医疗机构,特别是新冠肺炎救治定点医院,参照年度评估工作进行感控专项抽查。抽查要以“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形式开展,一旦发现问题隐患,要予以严肃通报,并限期整改到位。

通知指出,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感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感控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全面掌握本单位感控工作各项情况,强化各项制度落实,持续提高管理水平。各医疗机构要将感控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感控工作专题会,认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实际问题。

通知强调,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感控工作的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以及发生医疗机构内感染后果的严重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进一步强化对辖区医疗机构的监管职责,健全感控工作追责问责机制。对因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发生医疗机构内感染的,要直接追究医疗机构一把手责任,并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惩处。